

证券代码：000415

证券简称：渤海租赁

公告编号：2020-044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:15 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（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中天广场 39 楼）；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4. 会议召集人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王景然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、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、2020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3,207,346,0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86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,909,405,9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04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297,940,0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8175%。

2.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298,737,0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83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9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297,940,0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8175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德和衡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01,951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8%；反对 5,359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1%；弃权 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3,342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941%；反对

5,359,3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940%；弃权3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9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二)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201,934,4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13%；反对5,359,3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71%；弃权5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3,325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885%；反对5,359,3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940%；弃权5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5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三)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201,934,4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13%；反对5,359,3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71%；弃权5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3,325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885%；反对5,359,3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940%；弃权5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5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四)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201,934,4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13%；反对5,359,3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71%；弃权52,300股（其

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3,325,44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885%; 反对 5,359,31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940%; 弃权 52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五) 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187,200,56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19%; 反对 20,127,66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75%; 弃权 17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8,591,58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2565%; 反对 20,127,66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376%; 弃权 17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六) 审议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201,755,2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7%; 反对 5,590,8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3,146,24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285%; 反对 5,590,81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1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项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106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498%；反对 4,613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442%；弃权 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106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498%；反对 4,613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442%；弃权 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V)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02,715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6%；反对 4,613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8%；弃权 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106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498%；反对 4,613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442%；弃权 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VI)审议《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01,951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8%；反对 5,359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1%；弃权 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3,342,44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942%; 反对 5,359,11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939%; 弃权 35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十)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项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3,359,94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001%; 反对 5,360,314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943%; 弃权16,8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80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3,359,941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001%; 反对 5,360,314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943%; 弃权16,8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80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6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十一)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项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1,041,94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241%; 反对 7,677,314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5699%; 弃权17,8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80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1,041,941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241%; 反对

7,677,31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699%;弃权17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8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<托管经营协议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项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4,106,14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498%;反对4,613,1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5442%;弃权17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8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4,106,14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498%;反对4,613,11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442%;弃权17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8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调整部分关联交易项目租赁利率水平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项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4,106,14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498%;反对4,613,1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5442%;弃权17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8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4,106,14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498%;反对4,613,11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442%;弃权17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8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十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186,238,7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19%; 反对 21,107,2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81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7,629,78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9345%; 反对 21,107,27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655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十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173,474,00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39%; 反对 33,855,22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56%; 弃权 16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4,865,03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616%; 反对 33,855,22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3328%; 弃权 16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 审议通过。

(十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202,731,9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61%; 反对 4,613,1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8%; 弃权 1,000 股(其中,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4,122,94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55%; 反对 4,613,11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442%; 弃权 1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十七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189,302,9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74%; 反对 14,738,98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95%; 弃权 3,304,085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0,693,98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602%; 反对 14,738,98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338%; 弃权 3,304,085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6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十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201,968,9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4%; 反对 5,359,3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1%; 弃权 17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3,359,94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001%; 反对 5,359,31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940%; 弃权 17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十九) 审议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194,436,4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75%;反对 12,857,28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09%;弃权 52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5,827,47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786%;反对 12,857,2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039%;弃权 52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和衡(乌鲁木齐)律师事务所;
2. 律师姓名: 张新强、哈丽亚·尔斯别克;
3. 结论性意见: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,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,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